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506號

債 權 人 中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現者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發現者
企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
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聲請狀末之公司印文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簽章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556,339元之計算式。並確認債務人購買55
6,339元貨品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(因與出貨單上金額822,060元不相符)

(五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